

南山是祖辈们采石建造房屋的地方。石质以板岩为主，板岩易雕琢，易成型所以也成为了祖辈们建房的主要原料。我对于那个小型的采石场最深的印象是险。所以父母们基本上都不会给我们到那里，怕山顶的石头掉下来。但我小学时常到荒废的石场玩耍，因为那一层层裸露的石床上，能够结出一种拇指般大小的野果，我们称为锁眼果。它的根深植石缝中，茎一节一节生长在外面。它的果实就像土豆一样，结在根部。一根节上可能有一个或者多个。果实黑色的果皮包着，味道很甜。直到多年后，我依旧记着那味道。

六岁那年夏天，天气炎热，岩床上的石头仿佛大地上的窟窿。大我七岁的姐姐和邻家的几人到那里去刨锁眼果。那时母亲常常调侃父亲，说南山南的姑娘嫁到了南山北的人家，算是很幸运的了。一来我没有嫁错人，二来离家也不怎么远。父亲每次听到这句话，都会说南山南的水比南山北的清，所以才会有那么俊俏的姑娘。想不到五大三粗的父亲，也懂怎么哄女人，也懂浪漫。而这些都是后来姐姐告诉我的。

我们瞒着父母，从家里把小锄头拿出来，不约而同地来到南山脚下，趟过那条不深不浅的河。然后在裸露的岩床上一棵又一棵地挖着。首先你得找到他的茎，然后沿着茎的根部一层层把石头挖出来。只要有足够耐心，茎上能找出四五個锁眼果。

姐姐率先挖出几个，我们像蜜蜂一样，聚在一起，扯下一个放入口中，入口甘甜。河水依旧淌着，那个采石场却已经荒废了多年，而姐姐也已经远嫁，而我每次回家都会去上方走一走，我不知道自己在怀念什么。

故乡多的是山，像南山一样的小山。所以南山也就成了一个少年成长时期的大山。因为得背粪去地里。我生于农家长于农家，父母从小给我灌输的思想就是：“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”。

所以当你力所能及时，就得随父母一同去地里，参与劳作。而南山上面我家乡的土地是比较密集的，因为没有直通的大道，所以农忙时节的南山小路也就成了至今无法割舍的一部分记忆。

“没有大粪臭，哪来五谷香”。这是父母给我的农业思想。家距离南山上面的地大概就是一公里有余，因为得上坡所以加深了劳作的难度，无论背粪还是背谷物回家，在我们那个村庄都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：“南山南，北水北，南山磨破腿”。这说的就是在南山上种地的家人每年收拾土地或者背谷物回家，都能磨破了腿，南山上的小路真的很考验人或者耕牛的脚。

至于背粪上南山，那是上山容易，下山难。满载四五十斤重的粪土，这是一个十多岁少年能够承担起的重量。把家附近的粪刮开，然后用瓢基盛放在背篓里面，我能背一瓢半，而父母们能够背四五百瓢。走大概四五百米的平坦路，然后就到南山东面的山脚下，你得承受着四五十斤的重量，跟随在父母的身后，一步一个脚印向山顶的地里爬去。当然，偶尔能找到低矮的地埂休息。而休息的时间是吹风，观赏村里风景的时候，能够短暂忘记背上相同年龄段的重量。而我不知道的是，现在南山的土地早已荒芜，成了草地或者林地，也很少看到有人背粪上南山。

在村里，那可能成为了一些人独有的回忆。对我时常回忆起那段跟在父母后面，背粪或者谷物的岁月，而我不知道的是，几年后母亲是在残阳下，看着她耕耘的那片土地离开的。

我的母亲与南山有着不解之缘。生于南山南，长于南山南，而嫁于南山北。而多年后我有能力提起笔记录这些时，才发现南山是母亲的路，南山是母亲的桥，南山还是母亲一生的羁绊。

上世纪 80 年代



花潮

日南在落山故是乡， 的地方

王正全

南山南，秋水北。在故乡秋水是不落南山的，南山是日落的地方。它是故乡的一个山岗，无论在何种比例尺的地图上都找不到。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，它渺小得像一粒尘土，以至于没人知道它的存在。除了故乡的人，故乡的水，还有故乡的落日。至于它名字的由来，没有任何的古书籍记载，只有世代口头相传。

而我为什么对一座山情有独钟，那有可能是承载了我童年记忆，壮年的努力，暮年的悲凉的一座山吧。

想念大伯

杨腾超

清明时节忆外婆

李琦

我坐在外婆床边，看外婆的手，满满的皱纹，干枯的。伸手握住，外婆的手很凉，心里不由一阵难受，醒了。醒来，心里却很高兴。都快三十年了，外婆还是不时到梦里来看我。我最容易想起外婆的，是独坐书房，看着窗外，尤其在雨中。并不是想回到儿时在外婆身边、她带着我们兄弟俩生活的情景里，就是想，在我已经成年了，渐渐成熟了后，我能陪她，尽点孝心。为此，常常羡慕那些外婆还在的人。可是，生死异处，奈之何？

那年的初夏，我还只二十出头，今日看来依然是青涩得很。有一个星期的时间里，浑身不适，却又说不清楚。没病没痛的，竟然坐卧不安，饮食无心，自己觉得莫名其妙。盛夏回了家去。刚到家的那个下午，与母亲对坐，说着话，突然听到她一句，“外婆走了”。我下意识地问一声，“真的”，便失了神。待回过神来，已是那种悠悠转醒的感觉，开始落泪。母亲说着外婆临终的时间和情景，我才知道，初夏时我一周的莫名其妙，正是外婆弥留之际。我总认为，这个世界上一定有一种人类其实完全不知道的能量传递方式，那一周我和外婆就是借着这种神秘的能量传递方式连起亲情。可是，可是，我终究是没有和外婆作别，没有真切地坐在外婆的床边陪伴她生命的最后时段。我何其不该，我何其悲憾。

次日，动身去看外婆。姨父领着我上山，到了一片在耕作中的坡地上。作物的内侧，是一处洞口，简易地由砖块垒砌了。外婆在里头，我在外头。她不知道这是我最疼爱的外孙，来找她了吧？我进得去吗？我和外婆，不就只隔了几块砖吗？可怎么就成了她出不来、我进不去？这阴阳两界呀，人力不可越。盛夏的烈日中，我万般无奈地站在外婆面前，静默、呆傻。那几块多么残酷的砖，砖的四周已满是杂草，又是多么的凄凉。我见不到外婆，和她也说不了话，我下意识地做着唯一能做的事情，伸手拔去一棵棵的草，断了它们无辜的生命。那个拔草的孩子，落着泪，深心里翻滚着悲戚、感激、自责、遗憾、无奈。

外婆一生极为坎坷，外公去世得非常早，她虽裹脚却得下地劳作，把姨妈、舅舅和母亲养大，种种原因，虽然高寿，却没能安度余年。那些杂草在我看来像是特意显示出外婆生命中凄凉的一面，引出我心中无尽的悲戚。母

亲以那个时代特有的敬意，把我交给外婆带，方便自己工作。据我二三岁的那段时间里每每是在外婆的背上睡的，她得背着我做家务。我读小学后，外婆来帮母亲打理家务，更是带大了我和弟弟。有时我不太分得清楚，我生命中母亲的印记更深还是外婆的印记更深。生命中的一个人，叫外婆，是妈妈的妈妈，是妈妈-妈妈。她说过的一些话，我至今印象依然极深。有时她使不动淘气的兄弟俩，就念叨着，“使猪唤狗，不如自己走”。多妙趣的话呀。这两个胡乱淘气的孩子，也常常让外婆很生气，气得捶胸顿足的，也算“猪狗不如”了。想起这些，就在对外婆的感谢中伴了自责，更责于我上大学后到外婆去世的几年里，没有多回从幼年到少年度过很多时间的这个渔村看看外婆、陪陪她。我知道外婆是非常喜欢我，盼着我在她身边多呆些时间的，可我青涩得还不明白这些。这样的自责，便落在了手上，为外婆拔去杂草。母亲说，外婆弥留之际，非常整洁，神志更是清楚。那个交通远非今日便捷的年代，她反复交代，不用告诉我和弟弟回来奔丧。她是那么的体谅我，体谅身边的亲人。我知道，她其实内心非常希望我在她身边，母亲按外婆的话做了，我便留下了终身的遗憾，更由此自责至烈。我无奈得只能这么追着外婆来，止步于一墙之隔，又把这无奈凸显了。

二十几年里，外婆依然在，在我的梦中、在我的记忆里、在我的神情恍惚间。我就这么在外婆的陪伴下，从青年成长成了中年。岁月渐渐教会我，清明时回到父母身边，侍奉老人，去祭拜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和舅舅。不曾想，这略尽孝心的经历，却触动我意外地另添了对生命的理解。

几年前的一个清明，随母亲去给外婆和舅舅扫墓。舅妈和表弟，母亲和我，一并来到外婆和舅舅的墓前。打扫过墓场后，我按我的方式，向外婆和舅舅鞠躬，然后帮着舅妈，把一应祭品摆出来。舅妈上了香，对着舅舅说了一通话。她的神情、语气，让我几乎以为她真的是和舅舅面对面在说话。她说完了，转过身和我说话。舅妈说，舅舅在笑着，他知道你也来看他了，很高兴。我这一下恍然大悟。在这个叫清明的节日里，死去的亲人参与了生者的当下生活，是与生者一并“在场”的。因此，这一处安葬外婆和舅舅的墓地，此时已不再分阴阳两界，亲人间是可以

无障碍地对话的。死去的亲人本来生活在过去，现在却跨越了时间上的断裂，从过去无缝般延续到了此刻。年轻的时候，我只以为，几块砖便隔了我和外婆；年长至此，我意识到，这一刻我和外婆其实并不相隔，她像是真切地在。这样的阴阳弗界、生死同在，不只是对死者的追思、恭敬，也是生者以获得心理的认同、精神的归宿和生命的安顿。清明节，为逝去的亲人上坟，这是怎样富有人情味的生命理解，这是多么巧妙的生命形态，这是那么独特的生命意象。

一年之中，春节和中秋，以团圆为主题，是生者和生者之间的欢愉。为了这份欢愉，中国式的人口迁移不仅举世无匹，而且蔚为大观。“春运”固然成了个大难题，却也在这看来不免异常中彰显了生命的动力和热情。清明，则是生者与死者的团聚。祈福的祝愿、感恩的情怀，融合在生者与死者对话中，融合在生者对死者的恭敬中。大抵说来，中国的节日都不狂热，也不特别神秘，却是释放和承载世俗的欣然。春节恰是农闲之时，最适合生者的欢愉；秋高气爽时明如轮，也最是亲情圆满之时。清明，正值大地复苏、生机盎然的时候。在这个时节里，生者与死者的团聚，谁说只是人情，岂非也合天理？

借着清明这样一个特意抽取的时间节点，极为精巧地将空间的阴阳、时间的今昔、生命的死生原本的分隔、断裂、互异，弥合了、融通了。这是赋予一个在天体运行上具有其特定含义的时间节点以生命理解，从而型塑了相应的生命形态。这十足是以人文契天文所来的生命安顿、心灵归属，向“来路返回”的生命超越呈现出来了。向往昔的亲人处安顿生命，向生命所由来的血缘处安顿心灵，便是“向来路返回”的循环式生命，是中国式的生命的内向超越—自向超越。这样的生命超越，注定是有有限的、不彻底的生命超越，却正是在有限的、不彻底的生命超越中，生命中向着超越性而去的趋势避免了极端、偏执。李约瑟和黄仁宇共同指出的中国文化内含着避免极端性的特点，也在这样一个时间节点及其所内涵的生命理解中体现出来了。

且拙劣地改了那首著名的诗，另行表达本文的主题：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人来去为上坟；阴阳有界是往昔，生死同在今安魂。

想念大伯

时常会想起大伯，每次想起，心底就涌起无限的感伤。

父亲一共四兄弟，大伯一直在香格里拉县（原中甸县）汽车总站工作，退休最早，二伯从楚雄广通火车站退休，三伯在家务农，知天命那年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，最小的父親是军转干部，公务员退休。

几个兄弟里，相对而言，父亲和大伯的感情更深些，因年龄相差太大（大伯生于1929年，长父亲18岁），很多时候，在外面，会被不知情的人误以为他俩是“父子”关系，为此，闹过不少笑话。

印象里，清瘦的大伯身体硬朗，站如松，坐似钟，走路稳健如风，很少生病，让我不解的是，花甲之龄他就开始蓄长须，使人错觉“苍老”，我觉得有些夸张，以他真实精气神状态，实有“卖老”之嫌！他年逾八十时，还常跟我们小辈调侃说：“我这身体，对付一两个年轻人，没有问题。”把我们逗乐了。后来想想，大伯故意显露“老相”，或许跟他早就当太爷有关吧！

大伯没有女儿，有六个儿子，除了老大在村里，其余都在香格里拉县各行业工作，均衣食无忧。最让他骄傲的是老五，我的五堂哥，他是我们家族第一个大学生，“学而优则仕”，从乡镇基层办事处干起，一步一个脚印，现在迪庆州政法委任职，前途甚好。提起五堂哥，大伯就满脸溢光，是啊，正如他常说的“前人强不抵后人硬”啊。

大伯，人慈心善，退休回老家后，热心公益，村里红白事，常有他忙碌的身影。每天茶余饭后，他会习惯拿把锄头沿着村道清除两边的乱石枯枝刺丛，或端起簸箕抬土填补坑洼路面，做力所能及的好事。提起大伯，村里人都会竖起拇指说“好人一个啊”。

听父亲说，大伯当年还是全国劳动模范，曾被邀请到北京，在威严的天安门广场，受到毛主席的亲切接见，这可能也是他一生中最大的荣耀和谈资，只是他并没有跟我们小辈说过，估计同时代熟知他的人们都知

道此事。大伯是出了名的孝子，父亲说，以前大伯每次从总站回老家，或多或少，都要买些食品（多为糖果饼干），从不空手。一到家，就把糖纸剥了，把糖塞进奶奶嘴里，让她“尝尝”，奶奶说“一

时随着年龄的增长，看的书多了，便也明白其中道理。

父亲退休后，经常回老家小住，节假日，我们也跟着回去。在老家，天蒙蒙亮，大伯就过来敲门了，主要是想和父亲闲聊，父亲起得也早，常常我们起来，父亲开水已烧好。大伯是看见炊烟袅袅升起，就知道父亲起来了。

父亲和大伯坐在板凳上，抽烟喝洒聊天，交谈甚欢，总有说不完的话。

大伯跟我们说：晨不起床是猪，夜不归家是贼，要早睡早起，这样身体才好！想想，貌似话糙理正。

谁也想不到，平时伤风感冒都难得的大伯，曾经豪言可以对付一两个年轻的大伯，会突然病倒，像一头老黄牛轰然倒地，主要症状为：食物无法下咽！几个堂哥急忙把他送到医院，检查结果：食道癌，晚期。

在他生命的最后那段时间，父亲和母亲专门回老家，陪护他（陪了40多天）。陪护他的还有我的几个堂哥堂嫂，我和妻也回去看望了几次，望着皮包骨头、日渐萎缩、面色苍白的大伯，我潸然泪下，无比的痛心。

2013年的“六一”儿童节，大伯驾鹤西去，永远的离开了我们，到现在已有7年，他的音容笑貌却一直存活在我心里。愿大伯在天堂里一切安好，永葆童心！

第十二届



雲南日报 | 文学奖
YUNNAN DAILY PRESS PRIZE IN LITERATURE

云南日报文化生活部
主办

云南省文联
云南省作协
云南北辰高级中学
协办